

# 兩岸四地法律中的特有用語舉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法務局

中文主任文案

何 斌

中國內地、台、港、澳四地的中文法律語言，由於歷史原因以及四地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的不同，法律淵源的不同，制定法律技術標準的不同，導致四地的法律語言的風格也有所不同。關於語言風格，有種種不同的定義。<sup>1</sup>我們可以採用這樣一種看法：“語言風格是人們運用語言表達手段所形成的諸特點的綜合表現，它包括語言的民族風格、時代風格、流派風格、個人風格和表現風格等。”<sup>2</sup>從內地、台灣、香港、澳門法律語言<sup>3</sup>的整體風格而言，內地、香港現時的法律語言風格是白話文，但有細微的差別；台灣法律語言的文字風格有濃厚的文言色彩，承接有緒；澳門回歸前的法律語言略帶文言風味，回歸後趨向白話文。四地法律語言，不單風格有異，也反映出四地不同的社會制度、意識形態等，頗具特色。四地法律中，除一般詞語外，法律中的特有用語是四地法律中存在的比較特殊的語言現象，即某些詞語在甲地使用而在乙地不使用或不常使用，或用法有異。此種語言現象的產生有較為複雜的原因，主要與歷史、社會制度、生活區域有關。此處選取一些四地法律中較有代表性的詞語，列舉出來，作一點簡單分析，使我們對影響兩岸四地法律的語言文字風格因素之一的特有用語有個大致的印象，通過條文和詞語的舉例，使四地的法律語言的差異及其特徵較為立體的呈現出來，從中我們可以略窺四地法律語言的一些基本特徵和風格。

## 一、內地法律中的特有用語

中國是社會主義國家，其法律制度屬於社會主義法系，因而中國法律條文中使用的一些詞語反映了這一特徵。我們在研究內地立法語言時，可以看到這樣一種現象：社會流行語和一些政治性術語在法律中時有所見，甚至一些文革時期常用的詞語在現行法律中也有所保留。<sup>4</sup>

憲法是一國的根本法律，該法律中有不少詞語很能顯現內地法律語言的特色，這些詞語涉及多個方面。例如涉及政治方面的有：

新民主主義、社會主義、中國共產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人民民主專政、社會主義道路、統一戰線、帝國主義、霸權主義、殖民主義、世界各國人民、支持被壓迫民族、維護世界和平、人類進步事業等；

感情色彩較濃的有：

艱苦奮鬥、鬥爭圖強、光榮、革命傳統、前仆後繼、艱難曲折等。社會流行語在內地法律中也為數不少：

如《質量管理小組條例》第一條有“五講、四美、三熱愛”。五講是“講文明、講禮貌、講衛生、講秩序、講道德”；四美是“心靈美、語言美、行爲美、環境美”；三熱愛是“熱愛祖國、熱愛社會主義、熱愛黨”。“五講四美”是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期開展的一項活動。<sup>5</sup>《科學技術幹部管理條例》第一條中有“黨的培養”、“黨依靠的力量”、“鍛鍊”，第十九條有“政治學習、又紅又專”；新修訂的《刑法》（1997）中也有些在文革時期經常使用的語言，如第一條的“鬥爭”、第四十條的“群眾”第二百八十九條的“打砸搶”，第三百零九條的“打擊報復”等

詞的使用，都是值得斟酌的。

爲節省篇幅，本文不擬對涉及的所有詞語都一一論述，只就單獨列出的詞語列舉有關條文並作簡單分析。

## 教育改造

被判處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執行期間，如果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確有悔改表現的，或者有立功表現的，可以減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現之一的，應當減刑……。（《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78 條）

“教育改造”是內地流行多年的詞，意指以教育手段改變一個人的思想行爲，頗帶政治意味。但這個很流行的詞，竟然查找多部詞典而不獲，使我頗感意外。<sup>6</sup>與“教育改造”近義的詞是“思想改造”，《常用新詞語詞典》對“思想改造”一詞的解釋是：“用馬克思主義科學思想體系逐步克服各種剝削階級思想、各種消極社會傳統和落後的習慣勢力及其他錯誤認識、錯誤思想的過程”，這個註釋也適用於“教育改造”。

## 打砸搶

聚眾“打砸搶”，致人傷殘、死亡的，依照本辦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的規定定罪處罰。毀壞或者搶走公私財物的，除判令退賠外，對首要分子，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的規定定罪處罰。（《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89 條）

“‘打砸搶’是文化大革命時期出現的詞彙，特指文化大革命中的武

鬥和破壞、強佔國家、集體、公民財產的嚴重違法行爲。”（《當代新詞語大辭典》）例：“他們到處搞打、砸、搶，肆意游鬥幹部，破壞社會秩序。”（周明：《歷史在這裏沉思》見《漢語新語匯詞典》新修訂的刑法使用“打砸搶”一詞顯然不科學，“打砸搶”原是指文革時期發生的一種現象，是一種破壞行爲。而且打砸搶分屬三種不同的行爲，在條文中作爲一個罪名，籠統用一個詞表述是否恰當，值得商榷。

### 打擊報復

對證人進行打擊報復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309 條）

“‘打擊報復’指利用職權、耍弄手段，公開或暗中攻擊、誣陷或迫害曾經反對過他的人的行爲。這根本違背社會主義道德原則，爲黨紀國法所不容。”（《當代新詞語大詞典》有關詞條），其實此條用“報復”一詞已足夠。《現代漢語詞典》對“報復”一詞的解釋是：“打擊批評自己或損害自己利益的人。”二詞在詞義上沒有本質的區別，但卻可以避免使用文革期間常使用的詞語，而且更符合法律的語體風格。

### 鬥爭

為了懲罰犯罪，保護人民，根據憲法，結合我國同犯罪作鬥爭的具體經驗及實際情況，制定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 條）

鬥爭有三個義項：（1）矛盾的雙方相互衝突，一方力求戰勝另一方。（2）群眾用說理、揭發、控訴等方式打擊敵對分子或壞分子。（3）努力奮鬥。（《現代漢語詞典》）鬥爭是在內地用得很廣泛的一個詞，感情色彩較濃。如果用“打擊犯罪”來代替“鬥爭”似較符合法律語體

風格。

## 衝擊

聚眾衝擊國家機關，致使國家機關工作無法進行，造成嚴重損失的，對首要分子，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積極參加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90 條第 2 款）

“衝擊”一詞在文革期間頗為流行，但《現代漢語詞典》未收錄此詞在條文中使用的詞義。該詞典對此詞的解釋是：（1）“（水流等）撞擊物體：海浪衝擊着石崖，飛起像珠子一般的水花。（2）見〔衝鋒〕。”關於此詞，《漢語新詞語詞典》的解釋是：“本指軍事上的衝鋒，現亦常用於比喻在鬥爭或競賽中發動攻勢或使某種事物受到影響。聯合結構，可帶賓語。例（1）‘應該勇敢地向封建意識衝擊。’（2）‘這些會不會衝擊我們的社會主義呢？我看不會的。’”據後一詞典的解釋，條文中的“衝擊”是指一種破壞正常秩序的行爲。

## 群眾

被判處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滿，執行機關應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單位或者居住地的群眾宣佈解除管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40 條）

群眾：泛指人民大眾。群眾一詞在內地使用非常廣泛、流行多年，一般指形像正面的人，頗帶有一些政治色彩。在本法律條文中，“群眾”如更換為“的人”這一中性詞語，改為“執行機關應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單位或者居住地的的人宣佈解除管制。似更為妥當。

## 五講、四美、三熱愛

各級行政部門要會同工會，發動職工參加質量管理小組活動，並把這項工作同開展“五講、四美、三熱愛”活動，同勞動競賽、技術革新、合理化建議、技術協作、評比表彰先進等活動緊密結合起來。（《質量管理小組暫行條例》第 1 條）

“五講、四美、三熱”愛是八十年代末曾經在中國流行一時的詞語，此點已在前面提及。不論這一條例是否已廢止，但這種不考慮法律語言的特性而隨意使用流行詞語，使法律語言的穩定性受到影響的做法是值得商榷的。

### 黨的培養教育、鍛鍊、黨依靠的力量

建國以來，我國廣大的科學技術幹部，包括從舊社會過來的科學技術幹部，經過黨的長期培養教育和實際工作鍛鍊，已經成為工人階級的一部分，正在努力自覺地為社會主義服務。他們是黨的依靠力量，是黨和國家的寶貴財富。（《科學技術幹部管理工作試行條例》第 1 條）

雖說法律是國家意志的體現，但法律條文中過多使用一些政治傾向強烈的詞語，使人多少感到法律條文帶有說教意味，削弱了法律語言的特性，使法律條文和一般政治的文件難以區分。

### 政治學習、又紅又專

科學技術幹部政治學習，應當講求實效，採取適合他們特點的方式進行。鼓勵他們學習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引導他們走又紅又專的道路。學習要有計劃，時間可以靈活安排。（《科學技術幹部管理工作試行條例》第 19 條）

政治學習、又紅又專“指具有無產階級的政治覺悟，又掌握專業

知識和專業技術。”（《漢語新語匯詞典》）“政治學習”一度在中國是一個含義頗為廣泛的詞，學習的內容可以包括時事、文件和一些領導人的講話等。

## 二、台灣法律中的特有用語

台灣現行法律很多是五六十年前制訂的，有的更早，文言色彩頗重，並保留了相當多的舊詞彙。從語言學的角度來看，屬於歷時方面的語言材料比較多。台灣“六法”中幾部較早的法律，如《中華民國憲法》是一九四七年制訂的，《民法》是一九二二年制訂的，《刑法》是一九三五年制訂的，《行政院組織法》是一九四五年制訂的；由於時代變遷，有些詞已很少或者已不使用，但台灣法律中這類詞仍保留不少。例如“諭知”（《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款）、“發見”（《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無庸”（《刑事訴訟法》第 157 條）、“智識”（《刑法》第 57 條）、“通譯”（《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窒礙”（《中華民國憲法》第 57 條第 3 款）等。現在“諭知”一般作“告知”、“通知”；“窒礙”作“阻礙”；“新聞紙”作“報紙”等。還有一些文言詞，如“縱”、“孰”、“謀”、“虞”、“怠”，現代漢語已不使用；此外，有一些詞頗具政治色彩：如“三民主義”、“內亂、外患”等，這些詞構成台灣法律條文中較有特色的一部分。現將部分較有特色的詞語及有關係文舉例如下。

### 性行

感訓處所應調查受感訓處分人之個人關係、性行、境遇、學歷、經歷、身心狀況及其他可供感訓處分執行之參考事項；並建立個案資料。

(《動員戡亂時期流氓感訓處分執行辦法》第 10 條第 1 款)

性行：人的稟性和行爲。《玉台新詠·佚名·孔雀東南飛》：“我有親父兄，性行暴如雷”。現在一般作“品行”或“性格”。

## 官吏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住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台灣《憲法》第 28 條第 3 款)

“官吏”一詞現在很少使用，現在通常作“官員”。

## 港埠

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河道及港埠用地。(《都市計画法》第 42 條第 1 款)

“港埠”是港口、碼頭的通稱。“港”即港口、港灣之意，“埠”即碼頭。除台灣外，其他三地未見使用“港埠”，現通常作“港口”。

## 層報

戶政事務所每年年終應將戶籍登記或戶口調查之現住人口，編製左列登記表層報內政部。(《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

郭熙主編的《漢語新語匯詞典》收有此詞並加有\*號(加\*號為港台用語)，釋為“層層報告”，解釋過於簡略。從條文來看，當是通過不同的行政級別向上呈報之意。現在通常作“上報”。

## 畸零破舊

舊市區更新：係指舊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



地區。(《都市計劃法》第7條第6款)

畸零：孤零零。台灣法律中關於舊建築物的描述常見此詞。除台灣法律外，其他三地似未見此四字連用。

## 新聞紙

新聞紙、雜誌或出版業遷移發行所而未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地方主管官署應以公告限期命其辦理變更發行所登記，逾期仍未辦理者，得報請行政院新聞局註銷其登記。(《出版法施行細則》第19條)

“新聞紙”即“報紙”。中、港、澳書面語中已少用“新聞紙”一詞，但港澳老一輩人口語中偶有使用。

## 各別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各別處罰。(《違警罰法》第15條第1款)

此處“各別”意當為分別，指對二人以上實施違警罪的人分別實行處罰。內地、台灣、香港、澳門通常用“分別”一詞，“各別”不常用。

## 窒礙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行政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中華民國憲法》第57條第3款)

“窒礙”一詞其他三地未見使用，“窒”就是阻塞。金史·卷八十九·移刺慥傳：“通其窒礙，略其繁碎。亦作“滯礙”。(台灣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現在通常作“阻礙”。

## 無庸

公眾週知之事實，無庸舉證。(《刑事訴訟法》第 157 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

無庸：“無”通“不”，“庸”通“用”，“無庸”即“不用”“無須”，“無庸”是一種較文雅的表達方式，現在通常作“無須”或“不須”。

## 諭知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款)

諭知：“諭”即“告訴”，“諭知”現在通常作“告知”。

## 發見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

發見：即發現。我國白話文初期“發現”多作“發見”，直接移用自日文，日文漢字寫作“発見”（發見）。猶如同一時期的“介紹”作“紹介”，同樣是直接移用自日文。現在“發見”通常作“發現”。

## 智識

犯人之智識程度。(《刑法》第 57 條第 7 款)

智識：智慧才識。《宋史·卷四二一·李庭芝傳》：“少穎異，日能誦數千言，而智識恆出長老之上。”（台灣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也是白話文初期流行的寫法，例如“智識階級”。現在通常作“知識”。

### 俊悔、應許

對於受刑人經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俊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合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

俊悔：現在通常作“悔改”，“俊”即悔改。應許：現在通常作“應允”、“答應”、“承諾”。

### 奸宄

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

奸宄：犯法作亂。《明史·卷二七四·高弘圖傳》：“請禁奸宄小人借端妄言，脫罪僥倖。”（台灣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在法律條文中通常作“不法分子”。

### 逕

遷徙、出生或死亡登記，第二次催告之催告書，應載明經本次催告逾期仍不申請者，依法逕為登記。（《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文言虛詞，也作徑，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徑自”、“徑直”、“直接”，例：“足下起糾合之眾，收散亂之兵，不滿萬人，欲以徑入強秦，此所謂探虎口者也。”（《史記·酈生傳》）

## 謀

為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獎勵私人捐資興學，並謀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私立學校法》第 1 條）

謀：謀劃，商量，例如“不謀而合”，引申為圖謀：“敵國不敢謀。”（《史記·吳起傳》）

## 虞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

虞：文言詞，意料、預料。例如“不虞君之涉吾地也。”（《左傳·僖公四年》）

## 怠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327 條第 2 款）

怠：懶惰，鬆懈。“兵民怠而國弱。”（《商君書·弱民》）“耕怠者無獲。”（《鹽鐵論·擊之》）

## 縱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民法》第 425 條）

縱：即使。“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縱彼不言，籍獨不愧於心乎？”（《史記·項羽本記》）

孰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民法》第 326 條）

孰：疑問代詞。“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無惑。”（《韓愈·師說》）現在通常作“誰”，“何人”。

余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中華民國憲法》第 48 條）

余：第一人稱代詞。我，我的。“定心廣志，余何所畏懼兮。”（屈原《九章·懷沙》），現在通常作“我”。

### 三、香港法律中的特有用語

香港法律從語言風格來看，很接近內地的法律表述風格，但由於香港的法律淵源及特殊的歷史狀況，香港法律從語言風格到詞彙的運用，都有自己的模式。香港法律中使用的詞彙考慮了香港的特殊環境，例如在香港法律中使用的“處罰”即“處分”的意思，而內地的“犯罪未遂”、“沒收”、“搶劫”等法律概念在香港法律中是“企圖犯罪”、“充公”和“行劫”，法律概念相同文字表述卻不同。<sup>7</sup>另外還有一些不見於其他三地法律中的詞，例如“陪審團”、“押記”等。或取兩詞之意合併為一詞，例如“引稱”，大概是“引述”、“稱為”兩詞詞頭的併合，“信納”則是“相信”、“接納”的併合，這是香港法例中較有特色的詞語，但這

一類詞的數量不多。另有一些是涉及司法制度方面的，例如上訴法庭、專責法庭、按察司、行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御用大律師、行政立法兩局等。

### 誓章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宣誓作出的每一份誓章，均必須以宗訟案或事宜為標題。(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41號命令第1條)

誓：宣誓。章，指書面文件，即宣誓書。

### 當其時

在本命令中，凡提述法官之處，須解釋為提述當其時主理某特定審訊表的法官。(香港法例第4章，《最高法院規則》第72號命令第2條)

“當其時”，粵方言，意即當時。是香港法例中常見的詞語，也常見於香港傳播媒介，現在相當一部分港澳年輕人也許受傳媒的影響，“當其時”經常可以從他們口中聽到。

### 引稱

本規則可引稱為《最高法院規則》。(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1條)

引稱：有引述、引用、稱為之意。

### 信納

擁有人按照(b)段的規定為自己辯護的，須令法庭信納，他曾採取法庭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一切防範措

施，以防止有人不遵從要求或不履行責任。(香港法例第 211 章《架空纜車條例》第 8 條)

信納：相信並接納。

### 促致

為使自己或他人獲益，或意圖使他人遭受損失，而不誠實地以欺騙手段（無論該欺騙手段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促致有價產權書的簽立，即為犯罪。(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22 條)

促致：引起或造成。(見該條定義)

## 四、澳門法律中的特有用語

澳門的中文立法語言的基本特徵從法的構造、翻譯詞語、常用詞語、法律術語和行文風格等方面顯現。澳門的立法語言可以說是在中國內地和台灣立法語言基礎上，汲取適合自身需要的養份並具有本身特徵的一種立法語言。它是中國統一主權下不同法域在立法語言方面的一個分支，並具有獨特的風格。

澳門由於其特殊的歷史、政治制度及法律淵源等因素，澳門法律中也有一些有別於其他三地的法律用語，例如涉及政治制度方面的有：

澳門總督、澳門特別行政區長官、澳門立法會、澳門庫房儲金局、市政廳、臨時澳門市政局、澳門司法委員會、司法官團高等委員會。

涉及法律方面的有：

澳門《民法典》中的賦權、繼承之特留份、特留份之繼承人等等。

涉及司法制度方面的有：

司法官、獨任庭，稅捐法院、單純程序上之裁判、無意思之意思表示等。涉及公職制度方面的有：職級、職階、職程、晉階、臨時委任、確定委任、開考等。公職制度方面的詞語，只有了解有關定義，才能確切知道這些詞的含義。例如“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是一個較為廣泛的概念，它是包括公務員、服務人員及散位人員在內工作人員，實際上就是我們通常說的公務員。而“服務人員”一詞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條第三款的規定，以“臨時委任”或“編制外制度”方式任用的人員稱為服務人員。因此，此處的“服務人員”有別於一般商業中的服務人員的概念。“散位”更是澳門的特有詞彙，一般指政府部門臨時聘用的非編制的人員，是和“實位”（編制內人員）相對的概念。“一般開考”是用以填補現有職位空缺或在一定時間內可能出現的職位空缺舉行的考試，分為入職開考和晉升開考兩種。“特別開考”則是政府為了節省每次開考的資源、時間，舉行的一次性考試以保留一定人數的人才作為備用。

此外，還有一些法律條文中比較特殊的詞語，這些詞語大都從外文翻譯而來，或賦予新的語法、語義功能，在詞的使用方面呈現一些新變化，個別詞語甚至屬於獨創性。現將有關詞語舉例如下，並附條文。

## 跟進

透過編製城市總體規劃及城市詳細規劃，並透過對區域、街區及具普遍利益之城市配套設施之研究，促進並跟進城市規劃研究報告書及本地區整體整治研究報告書之編製。（法令第 29/97/M 號第 6 條第 2 款 a）項）

“跟進”大概是從英語譯出。《現代漢語詞典》（補篇）也收有“跟



進”一詞，但不同於港澳使用的語義，而是“跟蹤前進”的意思：“前沿已經突破，後續部隊源源跟進。”港澳傳媒常用的“跟進”的意思是：不間斷的關注並作出相應的行為。此詞常見於澳門法律條文中。

## 實體

審議並跟進由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研究及執行之城市規劃。(法令第 29/97/M 號第 6 條第 2 款 f) 項)

“實體”是一個概念較新的詞，根據維基百科的解釋，實體可以是哲學上的概念，也可以指人、動物、植物、真菌等，可以是物質的，也可以指非物質的，幾乎是個無所不包的詞；在法律上，實體指具有權利和義務的人，通常指法人，但也包括自然人。

例：在指定第一款之任何實體作為證人時，當事人應詳細列明其希望證人就何事實作證言。(《民事訴訟法典》第 525 條第 4 款)

## 組織

安排與批地及修訂批地合同有關之程序，並組織有關卷宗，以及使之符合適用之規範性規定。(法令第 29/97/M 號第 7 條第 2 款 c) 項)

現代漢語詞典》(商務印書館 1991)“組織”條有一個義項：“安排分散的人或事物使具有一定的系統性或整體性。”用這一詞義來衡量此詞，澳門法律中使用的“組織”符合這一意義。但詞彙的使用，還有個習慣用法、習慣搭配的問題。我們說“組織運輸”、“組織觀看”、“組織運動會”、“組織長跑”、“組織考試”、“組織聯歡晚會”，但卻不說“組

織桌子”、“組織書籍”，而是說“排好桌子”、“整理書籍”。可見詞的使用要符合習慣用法，但澳門法律中的“組織”一詞在配搭使用方面有所擴展，可以和非習慣用法的詞搭配使用，例如“組織檔案”、“組織文件”等，應是一種較為歐化的用法。

例：組織有關地形圖，城市規劃研究、城市規劃之資料庫及檔案，並保持其最新資料。(法令第 29/97/M 號第 6 條第 2 款 q) 項)

## 充實

總督為充實八月四日第 7/97/M 號法律所定之法律制度及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法令第 52/97/M 號)

充實，我們通常作為形容詞使用。例如我們可以在前面加程度副詞“很”或否定詞“不”，充實可以做賓語，例如“他生活得很充實”。也可以做定語，例如“他有充實的人生。”但在澳門立法語言中，“充實”常作為動詞使用，有補充、完善之意。

## 框架

根據不同教育水平之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普通藝術教育得作為有關課程之一部分或課程之補充活動實施。(法令第 4/98/M 號第 7 條第 1 款)

框架：“本指用若干縱橫相接而構成的供安裝或鑲嵌物品用的架子。現亦指某種體制或理論體系等結構、主幹部分。”(《漢語新語匯詞典》)內地近年流行的“理論框架”一詞與此條文中“框架”詞義相同。

## 區域

用作蓋錯及郵政公事之區域（圖四 a 區域）為長方形，位於信封或文件袋右上方，長為總長度三分之二，寬為總寬度三分之一。（法令第 5/98/M 號附件五）

區域：一般指土地的界劃，又指界限、範圍。一般用指較大的空間，澳門法律則可用於較小空間，頗有特色。

## 消滅

鑑於將該校舉辦之課程納入理工高等教育系統現正時機適宜且成熟，故消滅衛生司技術學校，並設立澳門理工學院高等衛生學校。

（法令第 49/97/M 號序言）

消滅：中文一般指以下義意：（1）消失，滅亡。（2）使滅亡。在法律中，消滅一般指法律關係的消滅，多用於抽象事物。但在澳門法律中，消滅可以用於具象事物，有取消、撤銷之意，例如例中的“消滅衛生司技術學校”，嚴格來說，消滅一詞在此句中使用並不妥當。出現這一問題，主要受中葡法律詞語的對應翻譯所致。

## 繕立

凡以紀錄方式繕立之登記必須組織姓名資料庫。

（《民事登記法典》第 12 條）

中文中以“繕”開頭的詞有不少，例如繕本、繕寫、繕稿、繕單、繕妥、繕就、繕校等，卻不見載有繕立，此詞也不見於台灣民法、公司法等法律，當是澳門葡中翻譯中的一個創造性詞彙，“繕”即繕寫，“立”即設立、開立之意，意即通過“繕”這種方式完成行政程序。繕立

一詞在澳門法律中，尤其是涉及一些具體行政程序時會使用。

澳門由於地處粵方言區，日常交際又以粵方言為主，所以方言也在澳門立法語言中扮演了一定的角色。例如“泊車”、“的士”等詞語在澳門廣泛使用，考慮到這一因素，認為採用上述方言詞更容易讓社會接受，因而“泊車”、“的士”這類方言詞也進入了澳門的立法語言，在法律條文中也酌量使用。澳門《道路交通法》就有關於“泊車”、“停車”的定義；<sup>8</sup>“抽水”、“拮牌”則是粵方言中的博彩行業用語，在政府核准的博彩規則中廣泛使用。這類詞語從一個側面反映了澳門立法語言的特徵。

社會語言學認為，語言的分化可以因社會的種種不同條件而產生。通過對四地法律中特有用語極為粗疏的描述，我們可以略窺四地法律語言的差異及其風格。索緒爾認為，“在任何時候，言語活動既包含一個已定的系統，又包含一種演變”，<sup>9</sup>兩岸四地立法語言的特殊性證明了這一論述，同時，其立法語言也必然要受到一定因素的制約，這就是社會制度的不同、法律淵源的不同，以及地域、語言風格等因素。

---

<sup>1</sup> 見葉蜚聲《話說風格》載《語言風格論集》程祥徽、黎運漢主編 南京大學出版社 1994。葉氏在文中列舉了布封（Buffon）、基羅（Pierre Guiraud）、歐曼（Richard Ohmann）等人關於風格的論述。

<sup>2</sup> 轉引自程祥徽《風格的要義與切分》見《語言風格論集》第25頁。

<sup>3</sup> 由於香港、澳門均採用雙語體制，此處僅指中文法律語言。

<sup>4</sup> 本文所引用的內地法律條文除個別條文外，均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全書》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0。

<sup>5</sup> 見郭熙主編《漢語新詞新義詞典》有關詞條。江蘇教育出版社 1993。

- 
- 6 筆者查過如下詞典：《現代漢語詞典》商務印書館 1991；張壽康主編《常用新詞語詞典》經濟日報出版社 1992；郭熙主編《漢語新語匯詞典》江蘇教育出版社 1993；文會等主編《當代新詞語大詞典》大連出版社 1992。
- 7 見嚴元浩《在華人社會的雙語立法：香港的經驗》載《法域縱橫》法律翻譯辦公室出版 1997 年第 2 期。
- 8 “一、車輛因上落乘客或短暫裝卸貨物而在必需的時間內不移動，視為停車。二、車輛既非停車，亦非因交通狀況所需而不移動，視為泊車。”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9 期第一組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46 條。
- 9 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第 29 頁，商務印書館 1996 北京。